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中午12:00
13:40

地點：社會圖書館壹樓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秉恩

記錄：施秀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管理學院院長 吳秉恩	統計系教師代表 連聖皓	法管副校長 詹德隆
管研所所長 翁明祥	國貿系系主任 李宗培	行政會議教師代表 林思伶 (請假)
管研所教師代表 黃榮華	國貿系教師代表 林淑玲	課程規畫委員會 何碧玉 教師代表
金融所所長 龔尚智	資管系系主任 楊銘賢	管研所學生代表 劉政曄 (請假) 政
金融所教師代表 蔡偉澎	資管系教師代表 蔡明志	金融所學生代表 張銘煌
應統所所長 黃登源	學術推展委員會 蔡泰生 召集人	應統所學生代表 杜長嶸
應統所教師代表 陳瑞照	服務推展委員會 楊百川 召集人	資管系碩士班學生代表 吳政龍
企管系系主任 高人龍	法管電算中心主任 邱瑞科	企管系學生代表 奚永嘉 (請假)
企管系教師代表 王阿蘭	法管總務處主任 蔡慎明	會計系學生代表 陳佳君 (請假) 1
企管系系主任表 尤秀芳	法管宗輔室代表 高天明	統計系學生代表 劉益中 (請假) 缺
會計系教師代表 陳明進	輔導教官 楊正平	國貿系學生代表 劉奇昌 (請假) .
統計系系主任 謝邦昌	職員代表 郭美玲	資管系學生代表 馬志宏 (請假)

副校長致辭

1. 感謝黃登源所長願意自下學年度起接任管理學院院長的工作。
2. 本單位全力支持「商學研究所博士班」之成立。
3. 管理評論在幾年來的努力下已漸達水準及規模，期望輔仁學誌亦能倣行。

壹、上次院務會議執行說明

- 一、案由：追認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修訂，請討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案）
決議：暫依以上條文通過，有關評審會議是否得委派代表參加，則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再議。
執行：依87.3.16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討論，決議將列入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 二、案由：追認本院「管理專業訓練及經營輔導專案」之建教合作計畫書草案，請討論。（服務推展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已依辦法執行中。
- 三、案由：擬訂定管理學院BS440、BS441教室之借用辦法，請討論。（資管系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已依辦法執行中。
- 四、案由：訂定學士班必修科目修讀人數之上限，請討論。（86.10.30 教務會議交議案）
決議：提請參議會針對預算及三單位間教室互借事宜訂出原則後，再行討論。
執行：依86.12.17本單位總務分處於總務主管會議之提案討論，決議將列入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院長報告

1. 有關選派本院學生出席校內各級會議代表辦法，本次將採先行開放由各系同學依其意願登記為各級會議代表候選人後，製成統一選票，再配合各系學會會長選舉時間分次投票，各級會議代表以總和五系得票最多之同學當選之。
2. a. 請老師幫忙向同學宣導：
法管的垃圾分類與回收
一般垃圾：可燃（焚化：鋁箔包=利樂包）、不可燃（掩埋）
回收資源：
塑 膠 瓶 類：塑膠瓶（保特瓶、礦水瓶、奶瓶、醬油瓶、洗潔精瓶、沙拉油瓶）。不可投入非瓶類的塑膠製品（如塑膠袋及非瓶類的塑

膠目前暫不回收)

金屬(瓶)類：鐵鋁罐(易開罐、奶粉罐、鐵罐頭)。不可投入殺蟲劑罐，非罐類金屬製品(如乾電池、金屬板、金屬器皿等目前暫不回收)

紙類：影印紙、書報雜誌、紙箱、報表紙。不可投入用過的衛生紙、傳真紙、含蠟紙、感熱紙、飯盒、果汁盒、鋁箔包=利樂包、牛奶盒、紙杯、早點杯。

一般垃圾及回收資源，都應先將垃圾擠壓、分類後再投入桶內。

- b. 請老師協助並推展有關環保思想融入式的環境教育之課程設計與推動。
 - c. 副校長室將於近日內公佈「環保思想與社會科學」研究獎勵費申請辦法，請老師們踴躍申請。
 - d. 「八十七年度環保思想與社會科學研討會」擬定於明年七月底舉辦，希望老師們屆時能踴躍參加。
3. 應統所黃登源所長將自下個學年接任本院院長。
 4. 統計系謝邦昌主任榮昇教授。
 5. 若有符合管理學院基金用途之計畫，請於五月底前向「管理學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6. 本院將於4月24日向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商學研究所博士班」籌設計畫書，對計畫書內容尚有意見者，請儘速提供給院辦公室作為修正。
 7. 為慶祝本校創校七十週年，各系所若召開學術會議，可向學校或本單位提出申請補助。

二、各系、所、單位報告

管研所：1. 6月27日將舉辦第三屆「企業跨國經營管理研討會」。
2. 本學期預定舉辦四場演講會，第一場於3月25日邀請史脫谷公司侯順治協理，演講「從行銷觀點看家庭用紙市場」。

金融所：1. 本學期進行一系列之「金融專題演討」，已安排九場演講，將繼續邀請幾位實務界專家蒞臨演講。
2. 本學期邀請永利證券公司承銷部，以實際個案指導研二全體學生，讓學生瞭解公司之財務規劃及上市、上櫃之策略規畫。
3. 為加強本所學生英文能力及瞭解國際金融情勢，本學期新開「財金論壇」以英文講授，教材由任課老師從CNN、CBS及華爾街日報取材，並錄成錄影帶存放於所，學生課後可以借用，學生反應不錯，只是找不到活動式椅子的教室，無法做到分組討論，比較可惜。

4. 為配合法管之環保理念，已加強勸導本所學生儘量不要拿飲水室的紙杯，可自己準備一個耐用杯。所裡也放置了好幾個玻璃杯及耐用杯、礦泉水瓶子，供同學需要時使用。

- 應統所：
1. 今年碩士班報名人數，一般生一五一人，在職生六人。招生人數共二十人（含甄試生三人）。
 2. 應用統計系列叢書已印製完成，歡迎本院老師向所秘書索取。
 3. 市場調查小組每星期三下午一時為「研討會」時間，歡迎本院師生參加。
 4. 「來華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計畫案，85及86年原始資料檔案已整理好，歡迎老師索取，以提供研究之用。

- 企管系：
1. 3月16~21日舉辦企管週，除舉辦多場電影欣賞外，還有企管之夜活動、書展、靜態展等。並於週三週會時間，邀請本系第十屆畢業系友朱萍先生到校演講，同學們反應相當熱烈，活動圓滿達成。
 2. 5月20日將照往例於利瑪竇大樓201、202、203教室舉辦本屆畢業班同學之大四專題發表會。發表會之型態與方式已於4月8日進行討論，期待活動圓滿成功，更希望各能共襄盛舉。
 3. 3月28~30日本系同學赴高雄中山大學參加「第十屆全國大學院校企管系球類錦標賽」。

- 會計系：
1. 5月10~16日為會計週，屆時將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系友專題演講，邀請系友吳明育及呂芳堯先生蒞臨為本系師生作兩場專題演講，屆時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2. 下學年度預計增聘專任教師。
 3. 目前正進行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審查辦法。

- 統計系：
1. 八十七學年共有六位同學甄試上研究所，並有四位同學考上預官。
 2. 本學期系週會已於4月8日舉辦，會中邀請系友葉佳惠襄理（中信證券公司）進行專題演講。
 3. 4月及5月間將邀請中國大陸統計專家及人民大學副校長前來參加應用統計研討會，專題演講及統計教育交流，請各系老師蒞臨參加。
 4. 八十七學年度將新聘一位專任教師，目前正進行審查工作。
 5. 6月下旬將舉辦「教學研討會」，討論本系未來方向及課程整合等問題。

- 國貿系：
1. 預定於5月3日（星期日）舉辦成立二十五週年系慶暨更改系名系列活動。會中除將表揚十五位資深優良教師外，亦擬凝聚系友力量，募款成立本系學生助學金，預計當日參與活動之師生、系友將有250人左右。

2. 配合更改系名為「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八十七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專業課程將重新規劃。主要更動自三年級起，內部分組為國際財務金融和國際企業兩組，不同組群之學生其核心課程和專業延伸課程有所區別，修畢各組必要學分且成績達一定標準者，擬授予專業領域證明。
3. 八十六學年度申請本系專任教職計十六案，經系教評會審慎篩選，通過聘任狄明德神父為本系專任教師。

- 資管系：
1. 本院商業自動化中心獲教育部邀請參加行政院主辦之「一九九八國際自動化暨精密機械展」展覽。時間為民國87年5月7~11日止，地點於台北世貿中心。
會中發表本院商業自動化中心及資管系之商業自動化科技教育改進計畫的執行成果，提供各界實際觀摩及教學實習，以彼此分享流通業自動化的教學經驗及心得，進一步更可提供或支援企業在自動化過程中所需的管理暨技術方面的實際經驗。
 2. 本系學會主辦第四屆「全國大學院校資訊管理系球類錦標賽」，活動時間為民國87年3月28~29日，並已圓滿落幕。競賽內容有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排球、男子慢速壘球、混合式桌球、混合式羽球。
藉此活動，除了使各校資管系之間能藉由球類運動達到交流的目的外，更希望資管系同學能體會到運動強身的重要性。
 3. 本系接受行政院職業訓練局委託辦理八十七年度第二梯次產業自動化訓練，已於3月2日起陸續開課，此次開課班別有電腦輔助軟體設計AUTO CAD、中英文排版及電子試算表應用、網際網路應用三班。

學術發展：1. 「輔仁管理評論」第五卷第一期已於今年三月發行，本期來稿處理情形如下：本期收稿25件加上前期審查修改中23件共48件，48件中退稿有28件，本期刊登6件，目前仍在審查修改中的有14件。

服務推展：1. 本會設置辦法經各系所推選之代表多次討論修改其條文，已
委員會 形成提案，應較符合目前運作狀況及可行性，敬請支持。
2. 本學期之暑假「山中孩子王」，送資訊上山之教學生活營，結合輔大學程中心、企管系T計劃、手語社、野營社、仁愛社、童軍社之成員共同舉辦，並將以管理學院服務推展委員會之名義上山進行服務推展，目前已經進入沙盤推演階段，預定於87年7月份之上旬赴偏遠山區進行以電腦資訊教學為主軸之生活營。期能平衡城鄉資訊教育之落差。(山中孩子王之計劃已推動三年，今年考慮其舉辦規模及主體性，經服務推展委員會討論決議，首次納入服務推展委員會，特此說明。)

總務處：1. 八十七學年度法管各單位預算提列作業已順利於網路上提列完

成。

2. 新建大樓相關事項報告：

- a. 二～八樓圖書館部份：內部裝修已發包完成，專業書架正由館方確認數量，將於四月份完成發包作業。
 - b. 地下一樓外語實習所部份：內部裝修及視聽設備之初步規劃已完成，正由實習所老師們確認功能及詳細需求，以便進行發包作業。
 - c. 九樓會議用空間將邀請兩院老師共同審視需求，以便進行發包工作。
3. 配合新大樓完工後之全面空間重整配置案，目前已完成原社圖大樓之規劃，但因初步估算費用甚高，正重新評估中。

- 宗輔室：
1. 4月14日中午舉辦「歡迎新教友餐會」邀請法管教友、教職員、新領洗教友及望教友參加。
 2. 5月22日（下班後）～23日舉辦「拜訪清泉」活動，請陳宗舜神父帶隊，預計二十多位同仁參加。
 3. 下學年度法管宗輔視聽室將提供給學生使用，讓「課與課之間有空堂」的學生能多加利用；同時內部擺設亦將作變更，希望藉著一些活動、分享、討論…使更多學生接近宗輔室。本學年宗輔室因佈置改變，已讓許多學生能主動進出，相信多提供一個場地，將更能發揮「宗輔」的功能。

- 電算中心：
1. 為提高法管兩院資訊科技及電腦軟硬體應用，電算中心在本學期針對教職員安排一系列電腦課程。例如：各系所HomePage的管理、PowerPoint、Exchange群組軟體等，主要是希望各系所及各單位對自己Web網頁的製作管理及維護，並能更有效的運用Exchange作為訊息傳遞的工具。
 2. 為配合現有社圖大樓及新大樓整建完成後各大樓網路設施規劃，法管各研究所原有電腦室將搬遷至新大樓電腦機房，目前交由電算中心積極規劃中。各所如有特別需求或建議請逕向中心（邱主任或系統組嚴組長）提出。我們亦將在近期內邀集各所召開規劃協調會議。藉時請各所能推派適當的同仁與會共商大計。

- 主任教官：
1. 今年預官考試本校錄取一二一名，管理學院研究所同學考取七名，大學部同學考取二十名，共二十七名佔全校總錄取人數的22%，成績頗佳。

課程規畫：八十六學年度「共同選修科研究委員會」工作小組經多次會議代表 議，所得討論共識草案如下：

一、課程架構：（有*為學群）

1. 全人教育基礎課程：8學分
- (1) 大學入門：2學分
- * (2) 倫理學：2學分
 - (3) 人生哲學：4學分

2. 通識教育課程：12學分
若排除自我領域則每一領域6學分；若不排除自我領域，則每一領域4學分，是否排除自我領域由各系自行決定。
 - *(1) 人文與藝術：4~6學分
 - *(2) 自然科學：4~6學分
 - *(3) 社會科學：4~6學分
3. 語文涵養課程：8學分
 - (1) 國文：4學分
 - *(2) 外國語文：4學分以上合計：28學分

二、組織結構：

1. 各領域之課程由各主辦單位、專業院系或任課教師代表成立各科（或學群）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與師資之規劃與審議等相關事宜。各課程委員會籌組之權責單位如下：
 - (1) 全人教育基礎課程：
 - a. 大學入門：各院任課教師代表
 - b. 倫理學：各院任課教師代表
 - c. 人生哲學：哲學系或各院任課教師代表
 - (2) 通識教育課程：
 - a. 人文與藝術：中國聖職單位
 - b. 自然科學：聖言會單位
 - c. 社會科學：耶穌會單位
 - (3) 語文涵養課程：
 - a. 國文：中國文學系
 - b. 外國語文：外語學院
2. 各課程委員會均應由各主辦單位或院系代表參與，人數以9至15人為原則，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或由籌組之權責單位主管兼任。
3. 各課程委員會初期設於共同科，對共同科主任（目前由教務長兼任）負責，未來視情況再規劃成立「全人教育中心」，以共同課程為基礎，統籌全人教育的發展。

三、開課權責

1. 開課權責採雙軌並行制，每學年均對各系做調查，視各系之意願決定各課程「自開」或「校開」，「自開」課程由各院系自行開設，報請課程委員會核備，「校開」課程則由課程委員會統籌開設。
2. 各課程修課人數以建制班為原則，滿10人開班，上限為70人。
3. 學生可跨院跨系選課，共同課程部份之畢業學分由教務處依各課程委員會提供之開課資料直接認定。
4. 各課程委員會應建立教學評鑑制度，以提升教學品質。

四、尚待再討論事項：

1. 「共同必修科」的總學分數是否再予提高，超過28學分？

2. 「大學入門」與「倫理學」，是否一定包含在「共同必修科」內？
3. 是否將「語文涵養課程」改為「語言與文化涵養課程」，並於其中增設「歷史與文化」領域？
4. 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權責，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均需再討論。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追認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修訂，同意得委派代表參加，請討論（前次(86.11.19)院務會議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說明：依87.3.16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院評會討論，決議仍依86.11.19.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之條文為之。因原修正動機，乃是考慮若有蓄意抵制，會議便無法召開，故修正為：本會須有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但另又顧及若審查案件之所屬系所委員缺席，則無法充分表達該系所之意見，故亦加註：前項參與會議之委員，得委派代表參加，但委任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出席委員的四分之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訂定學士班必修科目修讀人數之上限，請討論。（前次院務會議延議案）

- 說明：1. 依據 83.10.27.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學士班開課人數日間部至少 10 人，夜間部 20 人；當時只確定下限人數。
2. 茲因各系必修科目之修讀學生除原開課系級學生、重補修生，可能還有外系生或夜選日學生等，人數往往不易掌控，原排定之教室往往因選課結束後人數變動太大，必須改換大教室，偶有人數多至無教室足可容下之情事。
 3. 必修科目修讀人數，若未作適當限制，除造成上課吵雜擁擠，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大學評鑑。
 4. 依前次院務會議決議，提請參議會針對預算及三單位間教室互借事宜訂出原則後，再行討論。
 5. 依 86.12.17 本單位總務分處於總務主管會議之提案決議：
 - a. 向夜間部租借教室仍維持租金支付。
 - b. 日間部各單位間之互借，除支付工友加班費外，免付租金。
 - c. 工友加班費由使用單位支付。

議：基於教學品質及現有教室空間的考量下，一般必修科目之修讀

數上限以七十二人為上則，惟需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則需視視實際設備數量另訂之。

視實際設備數量另訂之。

三、案由：提請追認各系八十七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情形。（依87.02.24教務處(87)輔教課字第023號函辦理）

- 說明：1. 依87.02.24教務處(87)輔教課字第023號函知，各系所預計於下學年異動其必修科目者(含增設、停開、代替、調整等)，應於三月二十七日前，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除填報「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並需檢附會議記錄乙份。
2. 本院因院務會議時間無法配合原規定之截止日，故事先知會教務處，各系所之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附件一之1~4)先由院長核定送出，再以後補方式呈送會議記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提請討論「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獎勵辦法草案」。(86.12.2.本院8603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明：草案內容如下：

1. 為提高本院大學部學生從事專題研究之能力及促進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獎勵辦法以專題研究競賽方式進行，各學系分開評比，獎勵對象以團隊方式(至少三人以上)為之，各選出適當名額獎勵為原則。
3. 本獎勵給獎方式，由院長於適當之場合以公開方式頒予獎狀及獎金之獎勵，獎勵之總額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原則。
4. 本獎勵競賽每學年舉辦乙次，由各學系自行甄選兩組優秀專題參與全院發表會，全院發表會於每年五月底前由各學系輪流協辦召開。
5.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追認本院「服務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請討論。(服務推展委員會議決議案)

說明：1. 服務推展委員會於87.3.20.召開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服務推展委員會議，並修訂本院「服務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見附件二)。

2. 修改部份條文如下：

- ✧ 原條文第一條：管理學院服務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旨在整合本院各系所人才及資源，針對校內外各機構、個人提供服務。
- ⇒ 改為：第一條：管理學院服務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旨在整合本院各系所人才及資源，針對校內外各機構、團體及個人提供專業服務。

- ◇ 原條文第二條：本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推派一位委員（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組成，召集委員由委員互推，經院長同意後產生。各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視需要得連任一年。
- ⇒ 改為：第二條：本委員會由院長選派召集委員一名，各系所（不含召集委員所屬之系所）推派一位委員（專任講師以上人員）組成。各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視需要得連任。
- ◇ 原條文第三條：本委員會提供服務之範圍，以本院具名主辦之下列各類型服務，其管理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行訂定。
 - (一)專案申請類：如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之研究、獎助專案
 - (二)專案委託類：如校、內外機構或個人委託本院進行之研究、輔導等專案。
 - (三)講習、會議及其他建教合作專案類：如本院舉辦之講習班、會議或建教合作研習班等。
- ⇒ 改為：第三條：本委員會提供服務之範圍，以本院具名主辦之下列各類型服務，其管理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行訂定。
 - (一)專案委託類：包含校、內外機構、團體或個人委託本院進行之研究、輔導等專案。
 - (二)講習、會議及其他建教合作專案類：包含本院舉辦之講習班、會議或建教合作研習班等。
 - (三)其他之服務活動：包含對校內職工之各項服務、與校外非營利機構、團體之合作、社區服務之推廣…等。
- ◇ 原條文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內各召開一次委員會，另視需要得由召集委員臨時召開委員會。
- ⇒ 改為：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另視需要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提請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見附件三），請討論。（吳院長提案）

- 說明：1. 目前本院教評會對各系所所送之升等案件，除將申請者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委請人事室送校外作實質審查外，對於教學及服務之評核原則以尊重系所教評會之決議為考量，不另核計分數。
2. 依87.4.14.(87)輔校人字第0797函知，有關教師升等所應繳送之院教評會議記錄，需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
3. 故建議於原條文第四條：各系所教師初審委員會之設置與初審辦法，由各系所依部定與校定相關規定自行研定之。系所初審辦法應訂定學、經歷之基本要件與研究、教學、服務之比重。⇒ 增列：若為升等案件，本院除將申請者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委請人事室送校外作實質審查外，再依各系所訂定之比重核計總分，逐案討論決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法管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尤秀芳主任提有關與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學術交流案（詳見附件四），請各系所於一週內將意見送至尤主任處，以利後續作業。

伍、散會